

社会主义的 政治制度

〔苏〕Б·Н·托波尔宁 著



群众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苏〕B·H·托波尔宁 著

黄 中 华 译

王 明 毅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苏)B·H·柳波京等著

黄中华译 王明鉴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47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62 定价：1.35元

印数：0001——7 000册

出版说明

此书是黄中华同志根据1974年的德文版译出，后经王明毅同志根据1972年的俄文原版，对德文译本作了若干补充，并做了审订和某些删节。

1985年5月

序 言

这本书所研究的问题，近几年不仅在法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其他知识部门的专家中间颇受重视，而且也日益引起广大公众的注意。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居民日益积极地参加管理社会事务，他们政治上的高度成熟和社会积极性无疑有着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但是，最重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原因在于政治制度对于社会生活越来越重要，在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速度和进程的影响越来越大。社会中的政治权力以及对复杂的、广泛的社会进程的管理，都是通过政治制度来实现的。

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同经常地寻求管理社会事务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个过程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所开创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政治权力的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的。苏联共产党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实际活动，进一步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这些原则。

这本书的主题范围特别广泛，且具有很多层次。它所包括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同社会主义社会中实施政治权力的机制有着密切的联系。作者主要阐述政治制度的本质以及其中一些最重要的社会政治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如此规定本书的任务，是由在制订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理论方面这个问题的现实

意义、这个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性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斗争进程所决定的。

本书中，政治权力在社会中实施的机制是运用系统论进行研究的。这种研究是以社会经济基础和权力的阶级本质的分析为根据，并且充分考虑到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以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能够在整体上和它的各个部分的相互作用中研究政治制度，可以更准确地指明整个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向，更准确地指明这种或那种社会政治机构怎样“工作”，以及它的发展趋向如何。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作者参考了那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总貌和它的个别问题的范围相当广泛的学术著作。必须指出，这些问题是苏联以及苏联境外发表的许多内容丰富而深刻的研究的对象。苏联的科学家和他们的外国同事们根据科学共产主义经典作家提出和论证的原理对制订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理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苏联作者发表的著作是以苏联的材料为依据，而国外的研究者又是以他们自己国家的经验为出发点，作者尽力从社会主义国家集体经验的角度去讨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问题。社会主义世界虽然是年轻的社会机体，它在不断地运动，在新陈代谢的斗争中发展，通过解决内部矛盾，积累了十分宝贵的实现政治权力和完善社会政治制度的经验。借助于这些经验，就有可能比较清楚地揭示并深刻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及其政治制度发展的规律性，揭示并分析这个发展的普遍性和民族特殊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这本书不是严格地按照年代的顺序划分章节的。作者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产生和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的这样

或那样的问题的现实意义来编排的。同时，作者在书中着重研究世界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特别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人最近几年召开的党代表大会的文献以及贯彻这些代表大会的决议的措施。苏共二十四大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党在同一时期召开的党代表大会，不仅对于各自国家的发展、而且对于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发展，都是重要的里程碑。这些党代表大会所阐明和制定的原则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还必须声明一点，本书的书名中“政治制度。”一词是单数而不是复数，这其中的原因绝不是出于文体上的权衡。作者采用了比较的方法，而不打算全面地叙述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的发展。因此，这本书是有意选择了一件困难的工作。

最后还要说明，只有经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科学各门学科代表们的集体努力，才能够按其本质详尽地研究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本书主要是从法学的观点研究这个题目的。这是第一部从其对象、职能和经验方面研究社会政治制度的著作。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现阶段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的	
主要标志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中的普遍适用	
性和民族特殊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科学技术革命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产生和发展的	
主要阶段	(41)
第一节 普遍民主革命胜利之后的	
社会政治制度	(41)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基础条件下的	
社会政治制度	(52)
第三节 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社会政治制度	(63)
第四节 发达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74)
第三章 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中	
的领导力量	(84)
第一节 共产党领导作用的增长是社会主义社	
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	(84)
第二节 政党是社会组织最高形式	(94)
第三节 党的领导的主要形式和方式	(10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	(114)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的 任务和作用.....	(114)
第二节 人民代表机构(社会主义 国家的基础)的发展.....	(1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关系.....	(14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社会团体和运动 ...	(155)
第一节 社会团体和运动在社会主义中 的作用和意义.....	(155)
第二节 工会和劳动者参加管理生产.....	(165)
第三节 人民运动.....	(17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党制和多党制	(1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多党制.....	(182)
第二节 阶级结构和政党.....	(186)
第三节 历史传统与当代现实.....	(193)
第四节 政党与为社会主义而斗争.....	(203)

第一章 现阶段社会主义政治 制度发展的主要标志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中的普遍适用 性和民族特殊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的新成就是世界发展现阶段特征。苏联人民成绩卓著地实现苏共“二十四”大的各项决议，正满怀信心地沿着共产主义建设的大道稳步地向前迈进。新制度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基础在社会主义的兄弟国家中已经得到了巩固。正如这些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最近几年召开的代表大会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已经转到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制度。苏联和社会主义的兄弟国家凭借着它们在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它们的国际主义政策和它们的社会制度的全部特性等方面树立起来的榜样的力量，越来越大地影响着人类的发展，增加了社会主义的吸引力。

世界社会主义的经验令人信服地揭示了经济、文化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完善以及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的历史优越性既不是自发地

产生的，也不是自动地表现出来的，而是对社会进行的有意识地、有目标地管理的结果，是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行使政治权力的结果。轻视社会管理、崇拜社会发展过程的自发性，以及对待权力的主观唯意志论的态度、过高地估价它的可能性，都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作用和意义在现在的条件下更为重大。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必要的前提条件。社会的变革包括社会统一综合体中的经济、社会政治以及精神文化的发展。这个社会变革的过程日益深刻而且越来越复杂。正是在这一事实中产生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更为重大的作用和意义。人民的社会主动性和积极性明显地提高了。人民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政治教育的水平也有了提高。科学技术革命不仅大大地影响了社会生产，而且也影响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在这种条件下，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继续发展的进度愈发依赖于严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确的组织性，依赖于政治制度建设和职能中的推动力量和革命精神。

苏共“二十四大”和社会主义国家兄弟党在这一时期召开的党代表大会都特别强调，必须在深刻分析新的社会现象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的政治制度。苏共“二十四”大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的决议确认，“为建设共产主义而奋斗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面发展，苏维埃国家的巩固以及社会的整个政治组织制度的完善。”政治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完备的制度。政治制度包括社会行使政治权力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社会关系。政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独立的，它不仅是在一般的、涉及

到整个社会的规律的基础上发展，而且也按照其特有的规律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可以看到政治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的越来越大的相对独立性。但是，另一方面，反映政治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首先是和经济制度及文化制度之间相互作用的不断加强的过程，也合乎规律地发展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政治制度的内容和目的在于，保证社会中权力的行使，保证它沿着建成完全共产主义的道路发展。

整个政治制度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特色首先表现为，对整个社会有约束力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以及对政策结果的估价都和政治制度有密切联系。列宁关于政治本质的学说是理解政治制度定义的关键和方法论的基础。

众所周知，弗·伊·列宁给政治下的定义是阶级之间的关系。他还进一步把这个定义具体化，指出政治领域并不包括全部关系，而仅仅是指同权力的行使、特别是国家权力的行使有关的关系。列宁认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在回答什么是“政治”的问题时，针对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列宁写道，政治的内容是由下列的阶级关系所组成的：

“（1）无产阶级先锋队对它的群众。

（2）无产阶级对农民。

（3）无产阶级（和农民）对资产阶级。”^①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就是由国家组织、社会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32卷第314页。

团体、机关以及规定它们的活动并把它们联系起来的规范和惯例所组成的一个复杂的、多部门的、但同时又是相互辩证联系的、完备的综合体。执掌政治权力，管理全部社会事务，完成共产主义建设的经济任务、政治任务以及文化教育任务，所有这一切就是通过国家组织、社会团体、机关以及规定它们的活动并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规范和惯例实现的。政治制度包括各个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各个民族和部族之间以及社会、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经验突出了下列基本的、最重要的政治机构，这些机构表明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征。

整个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核心、中心，是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领导者和组织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

其次，社会主义国家也属于政治制度的范围，它是社会变革的主要工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保留和加强国家是由以下原因所决定的：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进而建成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需要有这样一个组织，它能够利用特殊的国家和法律杠杆执行无产阶级政权的政策，而将来则执行全民政权的政策。

社会团体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通过它，劳动者不仅接受政治教育，而且也积极地参与对社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团体的作用首先在于，社会团体的成立是为了表达、保障和满足劳动群众的共同的、阶级的和集团的利益，是为了管理社会的事务。社会团体的活动还涉及其他的、有时和行使政治权力相去甚远的社会生活方面。作为统一的政治制度的一部分，社会团体还有助于解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社会团体和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区别在于，它不拥有强制的力量，它不能把自己的决定变成具有普遍约束性的规范和规则。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劳动群众社会积极性的不断增长，社会团体本身的真正的民主的实质，这一切决定了社会团体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作用日益增长。顺便说一下，我们所说的社会团体，不是所有的社会团体，而只是指那些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团体。

此外，党的指示，社会主义法律，由社会团体制定的规范，政治的传统和习惯以及政治生活的道德和伦理，都属于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它们发展并调整逐渐从政治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政治关系，保证政治制度的巩固和正常地发挥作用。

政治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社会管理中的机能、作用和意义彼此是不相同的。同时，它们又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利益客观地决定的。随着一个国家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向前迈进，巩固了政治和道德的统一、不同社会阶层利益的接近，它的政治制度的统一和完善的进一步巩固就是顺里成章之事了。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在过渡时期中由于阶级力量对比、经济基础和群众的觉悟以及政治上成熟的水平所限制而给政治制度带来的特点和因素逐渐消失了。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不是静止不动的，政治制度处于不断运动和发展之中。由于这个原因，它的组成部分、内部关系和作用也在经历着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进程变得越来越复杂，其范围越来越扩大以及劳动人民政治和劳动积极性的增长，政治制度不断地得

到完善；在行使政治权力方面，政治制度也增添了新的内容。这推动政治制度进一步发挥其创造性的积极作用，并加强了政治制度对社会发展进程的影响。

每一个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国家顺利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必要的、最重要的条件，是把社会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各个国家的特点正确地结合起来。现在我们不仅在理论上知道，而且已在实践中确信，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及其主要特点，是由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所固有的一般规律决定的。我们也体验到，一般规律的作用表现为各种不同的符合具体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的形式。不以一般规律为基础，不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历史特征，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这种观点已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党所充分理解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揭示了并准确地阐述了表明社会主义类型政治制度的特征以及那些保证它不断进步的客观上普遍必须适用的原则。遵循这些原则，深入贯彻并扩大这些原则，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中包含着的可能性，这些就是判断党和社会忠实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理想、目标和任务的标准。违背或者漠视这些原则不仅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危害，甚至会使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民主成果受到威胁，遭受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和政治反对者的破坏。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特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呢？它包括：

——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对劳动群众的领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作用合乎规律地增长；

——无产阶级专政以及随着成熟的社会主义建成，它相应地发展成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民政治组织；

——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和其他劳动阶层的联盟，社会主义政权社会基础的巩固；

——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统治地位，以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为目的的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主要工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最充分、有效地利用国家机器管理经济、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社会意识形态生活中的权威地位的巩固，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特别是反对反共的意识形态以及当代的左、右倾机会主义；

——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发展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广泛、更有效地吸引劳动者参加对社会事务的管理，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的作用和意义的不断提高；

——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和在社会内部生活及对外政策中坚持实行这种国际主义。

这些原则的效力、深度和范围取决于具体的历史条件，首先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巩固和成熟程度。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为充分发挥和利用这些原则中包含着的潜在的可能性及其实现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越来越有利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每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证明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另一

方面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完全地、有效地实现这些原则的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这些原则也有其自身的历史。分析一下巴黎公社，就可以看到这些原则的萌芽。巴黎无产阶级一八七一年的英雄行为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们的革命创造物——公社——是未来的先驱。卡尔·马克思写道：“公社这个使资产阶级的头脑怎么也捉摸不透的怪物，究竟是什么呢？按最简单的理解，这是工人阶级在他们的堡垒——巴黎和其他工业中心——里执掌政权的形式。”^①公社实行的一些措施表明了它是工人阶级的政权，它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弗·伊·列宁指出：“公社的事业是社会革命的事业，是劳动人民谋求政治经济的完全解放的事业，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事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公社的事业是永垂不朽的。”^②这个事业由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首先是由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俄国工人阶级卓有成效地继承下来了。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胜利。这个胜利导致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俄国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世界历史意义在于：它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把社会主义变成当代主导力量的时代。弗·伊·列宁强调说，“俄国革命给全世界指明了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向资产阶级表明了他们的末日就要到来。”^③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变成了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346页。

^③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8卷第26页。